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遠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陳志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1 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桃
02 簡字第1320號判決，而附表編號2之罪確係受刑人於附表編
03 號1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20日）前所犯，檢察官聲
04 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復經本院函知
05 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
06 刑人表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表、
07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保障被告聽審權。

0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
09 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受刑人就定應執
10 行刑所陳述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
12 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
13 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
14 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
15 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併此敘明。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8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冠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5 附表：「受刑人陳志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